**柳州市工人医院救护车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救护车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为柳州市工人医院采购1辆救护车。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

2、参与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参与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参与单位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或地税，三证合一除外）；

**四、货物需求**

说明：

1.下表中的品牌型号（如有）、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资格预审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报价包括本项目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和项目利润的总和。

3.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
| 车辆型号：五菱牌LQG5046XJHLP6救护车 | |
| 外观颜色： 白色/红色 | |
| 公告参数 | |
| 最大总质量 | 3700kg |
| 乘员人数 | 8 人 |
| 轴距 | 3750 mm |
| ★车体尺寸 : 长×宽×高 | 5820mm×1974 mm×2620 mm |
| ★医疗舱: 长×宽×高 | 3200 mm×1740 mm×1800 mm |
| 接近/离去角 | 19/24 ( °) |
| 最小离地间隙 | 195mm |
| 最高车速 | 145km/h |
| 发动机类型 | DURATORQ4D226H |
| ★发动机排量 | 2.198L |
| 排放标准 | 国 VI |
| 额定功率 | 103KW |
| 轮距（前后） | 1740/1704 |
| 变速箱 | 6MT 手动挡 |
| 悬挂型式 |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挂 |
| 转向型式 | 齿轮齿条式、液压助力转向式 |
| 制动型式 | 前后盘式，液压制动 |
| 燃油箱容量 | 80L |
| ★驱动型式 | 4×2 后轮驱动 |
| 医疗警示外观 | |
| 车身顶盖 | 新世代长轴福星专用铁制冲压成型顶盖, 荣获国家专利 ,运用了空气流动学流线性设 计，外观大方 |
| 车辆外观 | 车身白色，定制红色彩条和贴制救护标识，颜色鲜艳醒目  医疗舱车窗玻璃及驾驶舱升降玻璃贴有 1 套深灰色太阳膜 |
| 警示灯具 | 车顶前部设有前顶风翼及 LED 蓝色警灯总成，尾部有后尾翼及 LED 蓝色角爆闪总成， 车顶左右两侧及尾部分别配备蓝色爆闪和照明一体式 LED 灯，驾驶内安装有警报器系 统，保证整车具有全方位的警示效果，夜间车外提供照明等需求 |
| 医疗舱救护设施 | |
| ★救护系统 | 自动上车担架：主体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具有轻便牢固，操作简便的特点，通 过操作,可迅速平稳的将载有病员的担架推入或拉出救护车，靠背采用调节结构支撑， 可在 75 度范围内调节，配备病员捆绑安全带，便于病员与担架之间的固定。  担架平台：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辅助担架上下车。  铲式担架：担架两端中部设铰链式离合装置，可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在不移动 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置于担架内，运送至病床或手术台， 担架长度可以根据 病人体长随意调节（4 档），并可以折叠便于运输和携带。  输液挂架：在医疗舱顶部安装 2 个折叠式输液架，承重 2.5kg。 |
| ★供氧系统 | 医疗舱内设有完备密闭式的供氧系统，隐藏式氧气管道，台上柜侧面预留呼吸机用接口。 |
| 专用车载供氧系统总成，含氧气终端\*2、氧气吸入器和双表调压阀。 |
| 氧气柜内可放置 2 个 10 L 铝质氧气瓶，公称压力 15MPA。 |
| 医疗供电系统 | |
| 逆变充电一体机 | 1 套车载带充电功能的 1200W 逆变电源，频率稳定， 电压稳定、输出功率稳定。 |
| 外接电源 | 安装防水防尘金属外接电源防水插座；配 20 米外接电源连接线； 220V/12V 多功能插  座（可接二/三孔、交/直流两用）。 |
| 附加蓄电池 | 医疗舱另外配有一套附加蓄电池，确保原车发动时能够给附加电瓶充电之外，也保证 了原车电瓶的电量充足，不影响原车的启动 |
| 舱内照明 | 在医疗舱顶部左右两侧各安装 2 盏嵌入式 LED 照明灯（其中 2 盏采用门控控制），在医 疗舱顶部中间靠前安装 1 盏 LED 射灯。 |
| 对讲机系统 | 对讲机系统：医疗舱与驾驶室安装对讲系统,能够前后双向控制（对讲机能与原车 CD 共用原车喇叭，并且对讲机优先使用，即是对讲机打开后原车喇叭出对讲声音，关闭 对讲机原车 CD 自动恢复声音）。 |
| 消毒系统 | |
| ★紫外线消毒灯 | 在医疗舱侧拉门上方安装 1 盏紫外线消毒灯，消毒灯具备定时延时开启功能。 |
| ★负压系统 | 1、功能：配备负压过滤消毒系统，使医疗舱形成与外界环境相应的大气低压差，并通过排风装  置及联接的高效过滤器，阻止医疗舱内污染的空气外泄，降低人员交叉感染风险。  2、可满足传染病救治需求，医疗舱内相对压强应在-10～-30Pa  3、医疗舱配备新风系统，外部空气经过滤后经独立空调进入医疗舱内，确保医疗舱换气次数≥20次/小时。  4、负压过滤消毒系统对大于 0.3μm 微粒气溶胶过滤效率≥99.99%。  5、负压过滤消毒系统采用直流 12V 供电，确保用电安全和高效率工作。  6、满足 WS/T 292-2008《救护车》负压要求的整车第三方检验报告 |
| 空气循环系统 | |
| 空调/暖风 | 1 套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和后暖风，冷暖独立控制，根据需要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 |
| 医疗舱橱柜内饰配置 | |
| 中隔墙总成 |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之间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中隔墙，中隔墙上设置 1 个 860mm\*430mm 的观察窗，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 |
| 橱柜总成 | 在左侧中隔墙后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设备柜，在设备柜后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 氧气瓶柜，氧气柜内可放置 2 个 10L 氧气瓶，在设备柜台面上可放置除颤仪、监护仪、呼吸机等  急救设备，在插板门、抽屉内可放置医用耗材、急救药品等；在左前设备柜上方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壁柜，壁柜门采用上掀门结构，配备气动撑杆方便开启，壁柜集成储物、空调出风等功能。 |
| 医疗舱内饰 | 医疗舱内饰：采用阻燃性复合材料制作，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医疗舱地板：采用新型轻体蜂窝材料制作，防滑、防水、防霉、抗菌、易清洗。 |
| 辅助设施 | |
| 座椅 | 在医疗舱右侧朝前安装 3 个单人座椅，蓝色仿皮面料，配三点式安全带；在医疗舱中隔墙后朝后安装 1 个折叠看护座椅，蓝色仿皮面料，配三点式安全带。 |
| 对讲机 | 在驾驶舱和医疗舱各安装 1 个免提式话麦，方便前后舱人员沟通、交流。 |
| 灭火器 | 医疗舱和驾驶舱各配备 1 套 2kg 干粉式灭火器。 |
| 污物桶 | 医疗舱配备 1 个带盖脚踏式污物桶。 |
| 安全扶手 | 在医疗舱内顶左右两侧各安装 1 根长条形扶手。 |
| 紧急锤 | 在医疗舱右侧安装 1 把紧急锤。 |

**五、招标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
2. 中标方负责项目车辆的采购及上牌等事宜。
3. 质量保证期：整车至少3年或6万公里，改装部分至少1年或2万公里。（严格按国家执行标准及生产厂家标准执行，时间与公里数按以先完成的计算）
4. 交货时如出现质量、型号、参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报价人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5. 报价人注明质保内容：重要部件保修期、大型零件保修期、综合保修和全面保修等不同的范围。
6. 报价人注明车辆免费常规保养的具体内容。
7. ★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2024年度的经销授权书，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复印件（授权范围须在广西区域以内，供货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8. ★因采购车辆使用的特殊性，为确保采购人采购的车辆后期服务得到保障，供应商在广西区内须设有售后服务站（服务站须为投标车辆制造厂家授权的特约维修站），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证明复印件。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9.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0.5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在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通知的1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10.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1.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六、合同工期及报价方式**

1.签订合同后，35天内完成车辆供货；

2.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形式。

3.项目双方签订合同，车辆验收合格（以收到车辆登记证书为准）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甲方财务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百（100%）的款项。

总务科

2024年10月10日